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杨民三(知)初字第248号

原告王娜。

委托代理人周向军，上海沪港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威博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新东。

本院在审理原告王娜与被告上海威博软件有限公司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王娜以与被告达成和解为由，于2014年9月11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并无不当，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王娜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5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375元，由原告王娜负担。

审 判 长

吴盈喆

审 判 员

刘燕萍

人民陪审员

吴奎丽

书 记 员

刘名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